旗委编办2025年上半年组织工作总结

上半年，旗委编办紧紧围绕2025年全旗组织工作要点和组织工作各项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结合上半年开展情况，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深化全旗机构改革成果，贯彻落实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持续健全机构职能体系，确保党的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刚性约束。**始终将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及行政法规、相关政策的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将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规定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纳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从认识上高度重视、从思想上凝聚共识、从行动上全面落实。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基本制度，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精神，规范机构编制报告事项程序和方式，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3.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自身建设和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旗委编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和研讨《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开展“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宣讲，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民族团结意识和法制观念，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两次。同时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将旗直机关和苏木乡镇“三定”规定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并明确了内设机构承担相关工作，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四）加强日常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严格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实名制系统数据信息。**一是**认真落实行政、事业空编使用计划申报工作，2025年申报空编使用计划共计330名，包含年选调生计划10名、公务员招录计划72名、执法队伍专项招录计划58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154名及人才引进计划36名等用编计划。**二是**完成2025年度已完成各类新考录、人才引进等人员入编注册180人，办理人员减员手续200余人。**三是**按照党政机构改革要求，根据各部门“三定”规定，完成实名制系统内42个党政群机构及14个苏木乡镇的职能职责更新及人员转隶工作，调整优化了实名制系统基本信息等各项内容。**四是**高质量完成机构编制年度统计工作，换发机构编制证156册，完善实名制系统数据3500余项，做到了数据信息“四清三对应”。

**（五）同向发力，纵深推进苏木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一是**试点“打样”总结经验。2024年10月，选取大沁他拉镇等3个苏木镇作为先期试点开展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探索形成符合我旗实际的梳理清单“3+1”工作模式，为全面铺开积累经验做法，大沁他拉镇代表我旗在全市清单工作培训会上作经验授课。**二是**一对一包联指导。旗委编办抽调8名干部与各苏木乡镇结对包联，及时传达区、市两级清单工作机制各项工作要求，全过程跟进指导各地清单编制工作，先后召开业务培训会4次、交叉比对会议4次，联审会议3次，为全面提升清单质量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三是**厘清权责明确边界。通过梳理清单，45个旗直党政群部门梳理配合事项草稿2批次共417项，各部门审阅各地清单3轮次，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56件，召开旗乡两级面对面研判会1次，进一步明晰了自然资源、乡村振兴、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职责易交叉、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事项职责边界、办理流程。**四是**形成清单送审稿。2025年1月，在全旗全面铺开清单工作后，各苏木乡镇经过开门梳理、分析研判、总结凝练和“三上三下”征求意见等环节，现已全部形成基本、配合、收回3张清单送审稿，6月中旬起自治区、通辽市编制部门分批对我旗各地清单进行了审核把关，6月24日完成清单发布前研究论证，计划本月底前提交旗委常委会、旗人大常委会审议发布。

**（六）严格执行规定，各项制度落实更加严格。一是**按照《条例》关于严格执行机构限额、编制种类和总量、领导职数等规定，继续管住总量，规范了机构编制管理，坚决做到四个“决不”（不超编进人、不超规格职数配备干部、不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和不违规使用编制），**二是**及时调整更新实名制系统，根据《通辽市实名制机构编制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优化实名制系统公务员职级、内设股室、机构编制台账、人员基本信息等各项内容，做到数据信息“四清三对应”。

**（七）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机制。一是**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纪律。坚持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从严从紧审批机构编制事项；严格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程序，遵守工作规则，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规定办事，避免越权审批；严格编制使用审批制度。按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必须先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规定，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杜绝超编进人情况发生。**二是**受理有关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和投诉，负责“12310”举报受理及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开展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预防教育。

**（八）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一是**旗委编办党支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了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计划，和《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时间安排表，每月开展2次以上集中学习，将中央八项规定纳入“三会一课”重要学习内容，党支部每月组织全体党员至少学习2次。党支部结合实际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1次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党支部书记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学习八项规定的收获体会、党员的行为规范等讲1次纪律党课。**二是**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完善机关工作制度，大力推进“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年”和“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年”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和规矩意识。

**（九）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提升支部规范化水平**

旗委编办党支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集中学习和理论学习，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积极参加理学习研讨；加大党员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机关35周岁以下入党积极分子3名，同时支部严格落实好党费收缴、谈心谈话、“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双向述职等制度，规范使用支部工作手册，通过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支部党建工作更加规范，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更加凸显。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上半年，旗委编办组织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干部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力提升、思想理论武装、作风纪律建设和基层治理基础夯实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仍需持续用力。下半年，旗委编办将不断提升组织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动全旗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贡献组织力量。

一是在抓好政治建设上再强化。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在抓好责任担当上再强化。积极推动党支部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相互贯通，明确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同党组织书记实行基层党建同抓、责任同当、问责同究。

三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再强化。聚焦重点工作抓党建。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力、群众动员力、发展推动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抓党建。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和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深度融合。

 四是在夯实基层基础上再强化。聚焦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抓好党员教育管理。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为重点，全面提升支部建设质量。严把发展党员工作关口，从源头上保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2025年4月1日